臺南市政府第 42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2月11日上午11時00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主席: 黃市長偉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王美琪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貳、報告事項

一、水利局陳報「竹溪流域整治成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市長提示:

竹溪流域的整治是經由賴前市長、李前市長、歷任水利局局長 及水利團隊的努力,讓竹溪流域的景觀、生態、水質及防護功 能都有很大的改變,期望能提供給市民、遊客一個新的遊憩 點,感謝大家的努力。

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報「無人機應用治理成果」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市長提示:

(一)無人機的應用各國、全台各縣市都在發展,期待各局處將無人機的應用發揮的更多、更廣,如消防局的火場熱顯像及起火點的偵測、崎嶇難行的地方可做第一時間的滅火、救難搶險時攜帶救生圈或相關器械等的運用;農業局的農業設施(如蚵棚、棚架、溫室),可利用無人機進行事前建檔,未來若遇災害,則可進行損害的比對;經發局有關綠

屋頂的建置,可利用無人機進行調查本市可建置綠屋頂的場所,並加速建置;綠屋頂建置的績效已列入各局處考核的項目之一,請各局處儘速辦理。

(二)無人機駕駛人員的訓練、種子教官的建立及自我培訓的能量是目前各局處努力的目標;對於經常性或長期性的應用各局處應自我建立運用的能量,而一次性或短期大量的應用可與民間合作。

多、討論事項

(一)都市發展局擬具辦理出售本府經管本市南區舉喜段 527-2 地號1筆市有土地,茲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 成處分程序,請審議案。

決定: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並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 辦理

(二)社會局擬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09年度臺南市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經費新臺幣14萬9,000元辦理墊付,請審議案。

决定: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三)文化局擬具文化部補助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 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經費新臺幣 888 萬元辦理 墊付,請審議案。

決定: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四)工務局擬具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9年度前瞻基礎 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 合應用計畫』—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三維系統建 置暨整合應用第三期計畫」,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辦理 墊付,請審議案。

決定: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五)文化局擬具教育部補助辦理「109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 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1,075 萬 8,000 元辦理墊付,請審議案。

决定: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提示事項

- 一、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升高,本府已成立「臺南市政府武漢肺炎疫情因應小組」以為因應,除積極配合中央防疫外,中央也將陸續推出紓困措施及訂定相關法規,對於地方產業的衝擊,請相關局處儘速提出因應計畫於該小組討論。再次重申,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衝擊地方產業,本府相關局處應超前部署,概估產業影響的狀況,並於最短的時間內提出因應計畫。
- 二、本市以綠能科技城為方向,未來包括「自駕巴士」、「無人垃圾清潔船」、「AI城市巡檢」等,都是打造的重點計畫,請相關局處在應用端再多加思考,並提出更多的應用計畫。
- 三、今年的台灣國際蘭展即將在3月7日於後壁舉辦,希望市府各局處能結合台南市的文史資源與地方特色,協助蘭花產業行銷國際,再創佳績。
- 四、今年的龍崎空山祭、鹽水蜂炮與土城鞭春牛,成功吸引共 數十萬的人潮。也感謝衛生局、環保局、交通局與警消單 位在防疫的重擔下,仍做好交通的疏導與環境的清潔,讓

活動順利舉辦,感謝各位的努力。今年底的龍崎空山祭將持續舉辦,期望透過活動的舉辦,使偏鄉景點不再成為偏鄉,並藉此打造具有文化內涵及藝術形象的古都地位,讓全台及國際看見。

散會:上午11時40分

地建物香詢資料

臺南市南區舉喜段 0527-0002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08月28日16時11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7月08日

等則: --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田 使用分區:(空白)

面 積: ******19.64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空白)

登記原因:贈與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100元/平方公尺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灣裡段700-5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農業用地 因分割增加地號:0527-006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1月21日

所有權人:臺南市 統一編號:00067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編號:36724704

住址: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4東南土字第00000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11月 ***15,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周秀月

收件號:108DC011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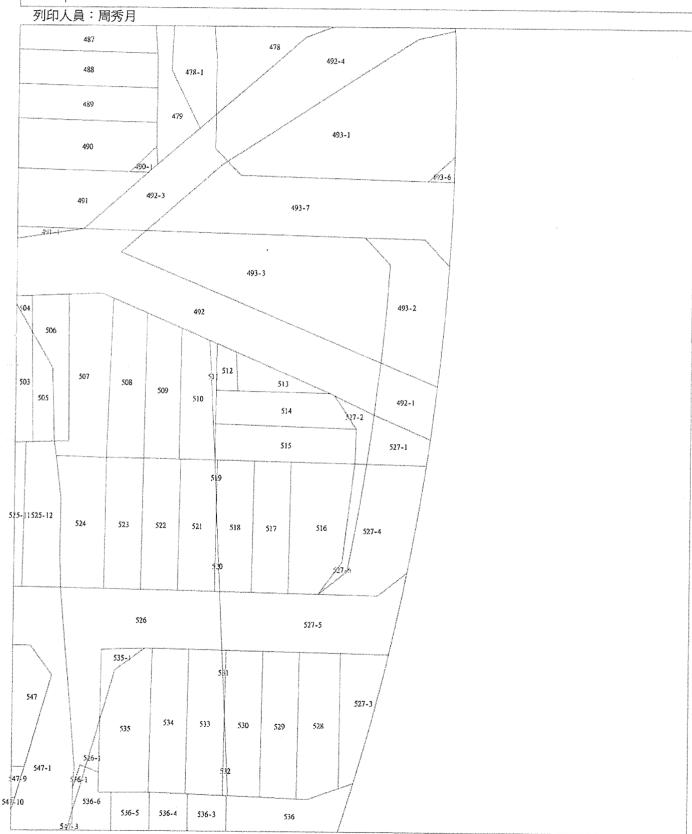
查驗號碼:108DC011486REGAEAE1FBB02FE4EA98552A527536F5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市南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08月28日16時11分 收件號:108DC011486

土地坐落:臺南市南區舉喜段527-2地號共1筆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8DC011486PIC19A14117EEFD34E4C8DFD59AF3C80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類別	工務編號 3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軍位 (都市發展局) 府都更字第1090298724號
案由	本市 108 年度租金補貼內政部同意補助增列 238 户,所需經費新臺幣 914 萬元(中央補助款 729 萬 6,000 元;市配合款 184 萬 4,000 元),擬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21日內授營宅字第1090803415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108年度本市租金補貼計畫戶數4,606戶,受理戶數5,723戶,審核符合資格者4,844戶,超過238戶內政部同意增列補助(自籌款20%、中央補助80%),所需經費914萬元(中央補助款729萬6,000元;市配合款184萬4,000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09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3月3日第42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錦雲

聯絡電話:02-87712631

電子郵件: wendy388@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63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090803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1091038128_1090803415_109D2005430-01.pdf、

1091038128_1090803415_109D2005431-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核復108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以下簡稱住補方案)超額戶數所需經費,同意由單身婚育 租金補貼賸餘經費調整支應,但貴府應依規定配合編列自 籌款等相關事宜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90000239號函(附件1)辦理。
- 二、住補方案之租金補貼:
 - (一)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結果,複審合格後調整 之計畫戶數計7萬2,792戶(詳附件2),超過計畫戶數 6,829戶。其中,17個直轄市、縣(市)複審合格戶數超過 計畫戶數計7,034戶,5個縣(市)複審合格戶數未達計畫 戶數計205戶。中央淨增加補助戶數4,833戶、經費約2.3 億元,單身婚育租金補貼賸餘經費4.2億元足以支應。
 - (二)若複審合格戶數超過計畫戶數之直轄市、縣(市),增加





之戶數及經費因應方式,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於 文到7日內函復:

- 願意配合增加編列自籌款者,儘速辦理核定作業,後續再於本部預撥租金補貼第2期經費時,併同向本部請撥超額戶數之中央補助款。
- 2、無法配合增加編列自籌款者,超額戶數不予補貼。

三、單身婚育租金補貼:

- (一)本部108年11月18日函行政院原意係請同意業務推動費改以計畫戶數計算,惟行政院上開函核復內容係請本部審 酌其實際執行狀況,合理補貼業務推動費,亦即未同意 本部逕以計畫戶數計算。
- (二)考量若再請貴府評估已發生權利義務關係之經費是否有 超過本部營建署以申請戶數每戶700元所計算之業務推動 費金額,貴府檢附之相關證明是否能確認係為辦理單身 婚育租金補貼相關業務所需,後續認定恐有疑義。
- (三)綜上,仍請貴府按原單身婚育租金補貼方案核定內容, 以申請戶數核實補貼業務推動費,故仍請依本部營建署 108年12月31日營署宅字第1081267360號函(諒達)所列第 2期業務推動費金額撥付。已來函請撥者,本部營建署將 盡速辦理撥款事宜。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主計室、財務組費2070/02/21文





檔號:保存年限:

行政院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 李豐易(02)33567170 電子信箱: lfi@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90000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108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符 合資格者皆予以補貼,不受原直轄市、縣(市)之計畫戶數 限制,超額戶數所需經費,擬由單身婚育租金補貼賸餘經 費調整支應一案,原則同意,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108年11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76號函。 核復事項:

- 一、考量經濟或社會弱勢民眾需求,及落實居住正義政策之需要,108年度住補方案超額戶數所需經費,同意由單身婚育租金補貼賸餘經費調整支應。但地方政府應依規定配合編列自籌款,且不再以包租代管經費調整支應。
- 二、各地方政府為推動單身婚育租金補貼業務,已依計畫戶數 聘人辦理相關業務及宣傳等前置作業,對於申請戶數未達 計畫戶數之縣市,請內政部本權責審酌其需支應已發生權 利義務關係等經費情形,視該縣市政府實際執行狀況,合 理補貼業務推動費,以利政策之推動。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0/02/14 文 14:33:27

